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实验动物技术 公共服务平台配电系统维修更新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88682025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地址：金科路 3577 号

邮政编码:2025年08月05日

电话：50793648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4 层 1402 号

2025年08月07日

邮政编码：

电话：0871-65709588

传真：

联系人：胡瑞华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金康支行

账号：10760000001135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配电系统设施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1	回路一系统	1	具体见投标文件
2	回路二系统	1	具体见投标文件

货物的具体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投标文件，但规格功能、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4030825（大写：肆佰零叁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整元整）。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吊装费，安装费及相关安装辅材费，调试费，拆除费及垃圾外运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质保期期内免费维修费用等，考虑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等费用。

质量保证期：提供自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变配电室。

2.2 交货时间：1 号回路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及更新安装调试完成；总体 2026 年 11 月前完成所有两个回路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

2.3 交货状态：在上述 2.1 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合格直至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使用，视作完成交货。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均具备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以及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保证具有足以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且不限于物权、商标、专利、版权、人身权利等等合法权益；不涉及国家机密；不触犯国家法律；内容正确无误且完全可用于实现本合同目的。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甲方被提起任何权利追索的或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和费用支出，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排除该权利追索并负责为甲方取得权利，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立刻单方面取消某个或某些订单或/及有权立刻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

4.4 如甲方使用合同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 乙方完成配电系统两个回路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原系统设计功能后，甲方组织系统交付验收。

(3) 甲方保留以下权力：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本市电力设施主管部门）参加系统交付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此作为验收合格依据。

6.2 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未能达到配电系统原设计供电能力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矫正、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3 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或技术质量等问题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七日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提交履约保函后（合同额 10%），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

(2) 2025 年 11 月前，乙方完成“回路一”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根据 2025 年实际可用的财政预算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本次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且完全以当年财政预算实际拨付至本项目的资金额度为限。若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不足以支付合同价的 30%，双方应在乙方完成“回路一”的供货、安装后【30】日内，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实际支付比例及金额；

(3) 2026 年 11 月前，乙方完成所有合同标的供货安装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按上述“6. 验收”要求），提交完善有效的结算审价资料后，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价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4) 甲方支付上述（1）、（2）所述货款的条件，是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5) 项目于 2025 年、2026 年分期实施，其中 2025 年度应完成“回路一”相关设备的更新，2026 年度应完成“回路二”设备的安装调试。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按年度分别拨付，货款分期支付，且以市财政各年度实际拨付情况为准，具体见合同。若因乙方原因，未按上述年度工作要求完成，当年度财政资金未使用部分将可能被收回；其它原因也可能导致市财政延迟拨付或短期拨付不足；乙方应知悉上述情况，并承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不追究甲方责任。

8. 附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安装方案中涉及的建筑物破拆、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与合同标的物安装相关的所有服务工序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旧件拆除、安装期间确保甲方园区正常生产的备用电力供应设施、配电柜安装基础底座、布线槽等更新修复、布线等所需耗材等)均由乙方提供,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设备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附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在上海地区有厂家直接设立的售后办事处,提供办事处地址及人员列表。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售后办事处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名,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2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动物房安全运行。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及必要的配件更换 (非正常使用导致的除外) 费用, 由乙方承担, 维修及配件更换后, 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金科路 3577 号园区承担本市实验动物种质资源保存的重要任务, 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是确保园区与周边生物安全及国有生物资产安全的必要措施, 如因乙方供货安装不当或质量缺陷导致相关安全事故或资产损失, 甲方将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索赔金额将不限于合同金额本身。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 违约责任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2.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2.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2.5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 将按照合同 12.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 情况严重者 (如: 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额 10% 提供银行保函。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均具备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以及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保证具有足以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 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且不限于物权、商标、专利、版权、人身权利等等合法权益; 不涉及国家机密; 不触犯国家法律; 内容正确无误且完全可用于实现本合同目的。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由此造成甲方被提起任何权利追索的或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和费用支出, 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排除该权利追索并负责为甲方取得权利, 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并且甲方有权立刻单方面取消某个或某些订单或/及有权立刻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承担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组成

20.1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解释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3) 技术标准、要求、图纸；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说明条款：补充条款

1:货物信息”中的“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4030825（大写：肆佰零叁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整元整）”，应为“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4030825 元（大写：肆佰零叁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整）”

2：乙方的供货安装方案应充分考虑及预测到项目环境条件及金科路 3577 号园区业务运行要求，乙方人员现场安装必须以满足甲方实验动物相关工作条件需求为前提，并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及实施安装的时间、验收调试的时间，拆旧设备搬运、新

旧设备割接等），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甲方工作要求要求承包人现场停工配合而产生工期风险，均属于乙方工期风险控制范围内，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依据，否则视作违约。

3：应当有效控制供货安装期间的噪音、振动等水平，合理规划分区域施工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装区域及周边交通安全，不得影响实验动物蓄养。若因此造成甲方的员工、实验动物、建筑、设施等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进入甲方金科路 3577 号园区进行供货安装，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必要的安全报备，接受进场安全教育和监管。具体双方另行签订安全责任书。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0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胡瑞华（男）

2025年08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